

医药卫生报

药周刊

2013年11月19日 星期二 第145期
电子信箱: yzk1618@163.com 广告热线: (0371)86130137

每周二出版

影响着百万医师

挤出『水分』的带量采购

本报记者 卜俊成 通讯员 裴岩

“压缩了药品虚高价格的空间,保证了临床药品的供应,有效减轻了患者用药费用负担。”近日,在河南省卫生厅召开的全省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座谈会上,各省辖市卫生厅及省直管县(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认为,我省实施的基本药物带量采购模式,是基层药品采购新模式的成功探索。

▲ 探索: 实施药品带量采购

今年3月,河南省卫生厅下发文件要求全省县(市)域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启动基本药物带量采购。

文件要求,以县(市)卫生行政部门为主体,代表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在省级集中招标采购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带量采购的优势,共同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品种、数量、回款时间、成交价格等,进而最大限度地压缩药品虚高价格空间。

业内人士分析,以往采购基本药物,由于医药企业不知道医疗机构实际需求,在药品招标过程中,往往会通过提高药品单价,来确保配送等各种成本。实施带量采购后,数量与价格挂钩,能从一定程度上挤压中标基本药物价格的水分,从而进一步减轻患者的药费负担。

“实施带量采购后,由于需要采购的药品数量是固定的,因此,我们遴选配送公司时,不仅会考虑他们标示的药品配送价格,还会考虑其综合实力。”郑州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说,在带量采购模式下,如果只考虑药品价格,而不考虑配送公司实力,会导致药品配送不及时,不能保证临床供应。

▲ 效果: 降低药价满足需求

平顶山市卫生局副局长李自召表示,在基本药物配送工作中,当地创新举措,实施带量采购,统一配送药品,保证用药需求。其中,郑县根据临床实际需求,编制了用药目录,开展药品带量采购,集中配送,提高了药品的配送率。

鹤壁市在基本药物采购工作中,实施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使新特药降价近20%、普药降价7%,平均降幅超过10%,进一步降低了患者的药费负担。同时,该市凭借全覆盖的基层药房托管模式,要求企业把配送路程远的药品和配送路程近的药品捆绑起来,使用量大的药品和使用量小的药品捆绑起来,价格高的药品和价格低的药品捆绑起来,有效保证了药品的及时足量配送。

南乐县在药品带量采购工作中,则坚持数量、质量与价格相统一,竞价与议价相结合及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对集中配送药品和重点监控药品进行最低价竞标,最终促使该县集中采购的药品降价15个品规、重点监控药品降价5个品规、直接采购药品降价110个品规,累计药品降价约350万元。

日前,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也提出,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

▲ 方向: 祛除药品短缺顽疾

药品带量采购,尽管从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药品价格虚高的空间,但是全省各地部分中标药品短缺、倒挂药品不能及时配送的情况依然存在。

郑州市卫生局副局长原学岭表示,在近两年的基本药物实际配送中,部分倒挂药品不能按照网上中标价格进行配送的问题仍旧存在,基层医疗机构只能按照配送公司标示的药品价格付款才能得到配送。

在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配送基本药物的过程中,濮阳市也存在药品短缺和倒挂药品的情况。对此,濮阳市卫生局副局长李豫秋表示,针对临床上必须用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若配送企业不能及时配送,各医疗机构经过相关部门核实后,可以进行应急采购。

针对上述问题,焦作市卫生局副局长孔祥群则建议,可以考虑将短缺药品纳入直接采购目录进行管理,限价采购。

对于各地反映的问题,河南省卫生厅表示将继续实施基本药物采购市场清退制度,对于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准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同时,河南省卫生厅表示,将对基层必需但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药品,以及临床常用且价格低廉的基本药物,采取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采购;对少数基层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

单兵快速骨髓输液器 获批临床扩试

日前,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何志杰牵头研制出“单兵快速骨髓输液器”,可在战场、灾害现场等恶劣环境下以及特殊危重伤员抢救中快速建立输液通路,为抢救生命赢得宝贵时间。该器械填补了国内骨髓输液器械和技术的空白,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卫生部批准进行临床扩试。据悉,该器械小型轻便,便于携带,操作简便可靠,在战场、灾害现场等恶劣环境下,救援者可利用该器械在胫骨、腓骨、髌骨、胸部等部位快速建立输液通路,在空间、时间、人力等方面达到救治时效性最理想的要求。(据11月15日《中国科学报》)

责编 朱晓娟 美编 邵倩

取消以药补医 允许医师多点执业

在11月12日下午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提出,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决定》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

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

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本报综合报道)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注册管理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总局)对《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近日,国家总局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的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在规范药品注册行为,鼓励新药创

制,提高新药研发水平,促进药品可获得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该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符的情形,因此,国家总局决定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近年来,随着鼓励药物创新政策的实施,新药研发不断增加,一些申请人在新药临床

试验期间需要对处方、工艺、生产场地以及批件持有人进行变更,但现行注册办法没有相应规定,使得申请人无法变更相应内容,影响了新药研发。为此,修正案增加了新药临床试验期间变更相关事项的内容和条款,以利于申请人在新药临床试验期间按照实际状况变更有关事项,使新药研发更加科

学合理。2008年修订的专利法对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情形作出规定,但现行注册办法与新修订的专利法没有衔接,在一定程度上延迟了我国仿制药上市,因此,国家总局修订了与专利法衔接的相关条款。

以前对监测期的管理,在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对已受理尚未

批准临床试验的同品种均予退回,引发了诸多矛盾。此次修订规定,凡是已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继续办理。

为保证仿制药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现行注册办法规定,仿制药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在批准临床试验前实施。(据11月15日《中国医药报》)



11月15日,患儿家长在郑州市儿童医院的药物咨询处,咨询用药后的不良反应等相关问题。据了解,设立药物咨询处,是郑州市儿童医院便民举措之一,旨在为家长解释和说明药品的用法用量、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及应对措施,为广大患儿家长介绍了科学用药知识,得到了好评。 武豪/摄

『一对一』用药咨询 关爱儿童健康

“含毒”中成药应标明所含毒性饮片名称 包括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中成药品种

本报讯(记者朱晓娟)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通知,要求修订含毒性中药饮片中成药品种说明书,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中成药品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修订说明书。

通知指出,凡处方中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载明的28种毒性药材制成的中药饮片(含有毒性的炮制品)的中成药品种,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应在其说明书【成份】项下标明该毒性中药饮片

名称,并在相应位置增加警示语:“本品含×××”。处方中含有其他已被证明具有毒性、易导致严重不良反应的中药饮片的中成药品种,相关药品生产企业也应按照上述要求修订说明书。

另外,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中成药品种,若含有毒性中药饮片,也应按照上述要求修订说明书。此前,根据我国《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

在保护期内不得公开。通知特别强调,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按上述要求,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告案。

通知要求,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补充申请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使用原药品说明书;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补充申请备案后6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说明书予以更换。

热毒宁注射液 获中国专利奖金奖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邹爱国 陈凤龙)近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上,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推荐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药业)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清热解毒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这也是中药注射剂专利首次荣获此项金奖。

据了解,由康缘药业研发生产的热毒宁注射液是《药品注册

管理办法》(2005版)实施后获批的第一个中药注射剂新药。

研究表明,热毒宁注射液能够对抗H1N1、H7N9等多种流感病毒,临床总有效率达99%以上;与化学药相比,该药具有快速退热不反弹的特点,而且无耐药性;该药曾被列入《国家流感防治应急储备药品》《国家医保目录》《手足口病诊疗指南》《甲型H1N1流感诊疗方案》《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等目录指南的指导用药。

为药品回扣搭建“高压线”

我国应借鉴国外反腐经验,加大对违法销售药品企业的惩罚力度,通过治理商业回扣,规范药商行为,重塑白衣天使形象,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

近日,一段“医生笑谈点回扣”的视频在网上流传。据调查,河北省保定市第一医院血管外科大夫两年内收取药品回扣两万余元。不久前,跨国药企在华回扣贿赂丑闻也被连续曝光。此起彼伏的医药“回扣门”事件,不断损害着白衣天使的形象,也加剧了医患关系紧张。

长期以来,在“以药养医”体制下,药品回扣成为看病贵的推手。据调查,药品回扣一般占药品价格的10%~30%,有些医生每月仅拿回扣就过万元。这就是为什么一些患者即便患个普通感冒,也被医生“大炮打蚊子”,一开就是“大处方”。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不合理用药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每年直接或间接死于滥用抗生素者就有8万人。回扣带来的药品“滥用之灾”,不仅让患者为高昂的医药费用“埋单”,还要为将来潜在的身体损害“埋单”。

回扣之风盛行,摧毁了患者对于医院的信任,对于医生良知的敬畏。近年来,全国暴力伤医事件呈上升态势,根据中国医师协会的一项最新调查,每所医院平均每年发生27次。仅2012年,医生被打杀等恶性事件就发生11起,死亡35人。究其原因,除了行凶者法律意识淡薄之外,回扣等腐败现象也是激化医患矛盾,加剧医患关系紧张的重要因素。

药品回扣是医疗行业的一剂毒药,既损害患者利益,败坏医生形象,也扰乱市场秩序,阻碍医药创新。与发达国

家相比,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千家,流通企业数万家。为了生存,许多企业把竞争力不是放在药品创新上,而是放在药品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上,导致原研药少、仿制药多,药品产量严重过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屡出重拳,但药品回扣之风久治不止。有人因此认为,只要医生的工资待遇不改善,回扣这一行业“顽疾”就无法根除。我国医生的劳务技术价值长期偏低。一些医生抱着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把药品回扣当成一种“合理补偿”。即便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医院丧失了卖药动力,但医生与药品之间的“利益链”未断,回扣现象依然存在。

治理药品回扣,需要堵疏结合,标本兼治。一方面,提高医生的劳务技术价值,给予较高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让他们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



(资料图片)

实现患者利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另一方面,建立治理回扣的“高压线”,既查医生也查药商,让行贿受贿者都受到严惩。日前,美国司法部宣布强生公司支付22亿美元,以了结其药品回扣门事件。因违法销售药品,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和美国辉瑞制药公司分别于2012年和2009年,被美国政府罚款30亿美元和23

亿美元。我国应借鉴国外反腐经验,加大对违法销售药品企业的惩罚力度,通过治理商业回扣,规范药商行为,重塑白衣天使形象,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据11月15日《人民日报》)

药言堂